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注销子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，继续存续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，现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注销事宜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C8RW0Q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（四）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黄建勳

（六）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 号联泰大厦
2602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河道治理工程；流域治理工程；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；污水处理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壤修复等生态保护工程；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；环境治理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环境治理技术咨询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（八）财务状况：

各方股东出资均未实缴，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经营期间未产生债务或盈余，未有资产投入。

（九）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55
北京砚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45

三、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

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，继续存续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公司拟注销该控股子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

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